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電子及配套產品	505	11,138
財務投資及服務	164,954	(1,591)
經紀及相關服務	5,843	—
	3	
	171,302	9,547
已售電子及配套產品成本	(500)	(11,019)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748)	(512)
	(2,248)	(11,531)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毛損)		169,054	(1,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86	4,217
議價購買收益	18	10,96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382)	—
行政開支		(19,089)	(11,601)
其他營運開支		(4,430)	(5,058)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18,192	(56,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6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54,669	(6,985)
財務費用	5	(29,107)	(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7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09,625	(61,934)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09,625</u>	<u>(61,9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09,625</u>	<u>(61,934)</u>
		<u>409,625</u>	<u>(61,934)</u>
股息	6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7		
基本		<u>3.96港仙</u>	<u>(0.69)港仙</u>
攤薄		<u>3.96港仙</u>	<u>(0.6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09,625</u>	<u>(61,9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768,785	191,974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266)	–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88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8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768,519</u>	<u>192,54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178,144</u></u>	<u><u>130,61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78,144</u>	<u>130,612</u>
	<u><u>1,178,144</u></u>	<u><u>130,6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	3,631
投資物業		738,967	–
證券交易所交易權		5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	1,905,700	1,121,372
按金		7,979	27,947
		<u>2,658,553</u>	<u>1,152,950</u>
流動資產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	31,900
應收貸款	9	486,048	180,6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0,5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161	5,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691,043	49,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253	4,045
		<u>1,669,006</u>	<u>271,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67,355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5,354	21,796
其他借貸	14	743,819	–
銀行借貸	15	221,749	–
銀行透支		13,179	–
應付稅項		622	–
		<u>1,172,078</u>	<u>22,298</u>
流動負債總額			
		<u>1,172,078</u>	<u>22,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6,928</u>	<u>249,2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5,481	1,402,1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其他借貸	14	117,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574	86,574
淨資產		2,951,907	1,315,5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27,167	89,651
儲備		2,824,740	1,225,928
權益總額		2,951,907	1,315,5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i>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i>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i>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 披露範圍</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05	11,13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2,215)	(2,298)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7,688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481	707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610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141	–
配售之佣金收入	2,092	–
	<u>171,302</u>	<u>9,5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2,250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8
銀行利息收入	–	9
其他	236	–
	<u>2,486</u>	<u>4,217</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0	11,019
折舊	967	25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51	3
應付票據之利息	2,197	—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97	—
其他借貸之利息	24,662	—
	<u>29,107</u>	<u>3</u>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9,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1,93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52,497,245股(二零一六年:8,951,691,83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未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905,700</u>	<u>1,121,372</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總額為768,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974,000港元）。

9.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486,048</u>	<u>180,656</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486,048,000港元。貸款按介乎5%至12%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近期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1,680 (1,175)	1,175 (1,175)
	505	—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13,816	—
– 現金客戶	11,843	—
– 保證金客戶	204,337	—
	229,996	—
總計	230,501	—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691,043	49,500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u>1,002</u>	<u>502</u>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45,378	–
– 現金客戶	30,898	–
– 保證金客戶	<u>90,077</u>	–
	<u>166,353</u>	–
總計	<u>167,355</u>	<u>502</u>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持有並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0.01%計息。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

14. 其他借貸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證券經紀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年利率為匯豐最優惠利率加5%並以股本投資抵押作擔保，該等融資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經不時補充），月利率為1.3%且並無抵押品。其後，為數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esert Gold Limited與獨立證券經紀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固定年利率為7.25%並以股本投資抵押作擔保，該等融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止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11%並以股本投資抵押作擔保。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view Assets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並以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該等貸款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後，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獲悉數償還。
- (v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當時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經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固定年利率為8%並須於提取日第三個週年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融資117,000,000港元。

15.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u>221,749</u>	<u>—</u>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55,82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5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71	—
五年以上	<u>132,198</u>	—
	<u>221,749</u>	<u>—</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165,926	—
一年內	<u>55,823</u>	—
	<u>221,749</u>	<u>—</u>

銀行借貸約173,749,000港元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7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計息，並以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銀行借貸約48,000,000港元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或兩週）加年利率2.25%計息，並以股本投資抵押作擔保。

16. 股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12,716,650,461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65,128,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7,167	89,651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965,128,980	89,651	4,070,821	4,160,472
配售新股份				
(扣除開支後)	1,300,040,000	13,001	185,483	198,484
發行新股份	<u>2,451,481,481</u>	<u>24,515</u>	<u>235,185</u>	<u>259,7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716,650,461</u>	<u>127,167</u>	<u>4,491,489</u>	<u>4,618,656</u>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投資物業	738,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8)
銀行借貸	(176,988)
其他借貸	<u>(180,000)</u>
	377,000
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75,000
發行新股份	<u>102,000</u>
	377,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27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1</u>
	<u>(274,999)</u>

18. 業務合併

即達有限公司（「即達」）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作為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外，即達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中達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中達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即達之34%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收購日期」）進一步收購即達之66%股權前將其入賬列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即達66%股權之購買代價以按約每股股份0.108港元（較股份於即達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4.96%）發行本集團148,148,148股普通股之股份發行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乃為把握本集團擴張滬港通、深港通及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而進行。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即達之股權增加至100%及即達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382,000港元（即收購日期當日本集團於即達之34%股權之公平值13,889,000港元與緊接收購日期前之當時賬面值14,271,000港元之差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即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616
按金	2,023
證券交易所交易權	500
應收款項	235,6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7
其他應收款項	6,2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9,661
應付款項	(293,446)
其他應付款項	(811)
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款項	(90,000)
應付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之款項	(17,000)
循環定期貸款	(48,000)
銀行透支	(35,753)
應付稅項	(622)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850
已轉讓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之款項	90,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10,961)
	<hr/>
	119,889
	<hr/> <hr/>
以下方式支付：	
已轉讓應收即達之款項	90,000
發行代價股份 (148,148,148股 × 0.108港元)	16,000
即達34% 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13,889
	<hr/>
	119,889
	<hr/> <hr/>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代價	(7,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79,661
	<hr/>
	272,661
	<hr/> <hr/>

議價購買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於與賣方協商交易之協定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截至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即達收購之購買價分配程序正在進行。分配至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該等收購事項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購買價乃臨時釐定，須待完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會於預期落實購買價分配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臨時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05,700	1,121,372	1,905,700	1,121,3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691,043	49,500	691,043	49,500
	<u>2,596,743</u>	<u>1,170,872</u>	<u>2,596,743</u>	<u>1,170,872</u>
金融負債				
其他借貸	860,819	—	861,836	—
	<u>860,819</u>	<u>—</u>	<u>861,836</u>	<u>—</u>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存、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其他借貸之即期部份、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類似條款之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05,700	-	-	1,905,7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691,043	-	-	691,043
	<u>2,596,743</u>	<u>-</u>	<u>-</u>	<u>2,596,7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121,372	-	-	1,121,3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49,500	-	-	49,500
	<u>1,170,872</u>	<u>-</u>	<u>-</u>	<u>1,170,8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49,667	43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33,733	6
	<u>983,400</u>	<u>445</u>

2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17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9,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錄得股息收入約165,000,000港元。本期間純利約為409,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61,900,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3.9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69港仙）。本集團本期間純利主要來自溢利貢獻總額約412,400,000港元，包括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54,700,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進行，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分步收購完成收購即達全部股權。

於本期間，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為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7,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的豪華物業投資，現時於香港持有兩項豪華物業，分別為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林肯道1號物業」）及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林肯道2號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收購林肯道2號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鑒於持續低息及香港物業市場繁榮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一步收購林肯道1號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於本期間，林肯道2號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財務投資及服務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於本期間，恒生指數表現強勁，波動幅度介乎23,724點至28,248點。由於全球股市（尤其是美國股市）表現理想及深港通推行，香港股市持續吸引大量中國投資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變現收益約18,2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54,70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展其放貸業務，並錄得利息收入約19,500,000港元。

電子及配套產品

由於銷售需求疲弱，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持續放緩。於本期間，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的銷售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1,1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4,3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來年的全球經濟復甦（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內地）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預期香港可從財務投資及業務服務需求日益增長中受惠。因應此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整合現有業務及於創新財務投資及相關服務領域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及擴充。為把握滬港通、深港通以及今年七月推行的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即達之全部股權。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至財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重要一步。

繼近期收購林肯道1號物業及林肯道2號物業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香港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然而，美國貨幣政策充斥不明朗因素、美國的加息預期以及北韓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帶來的威脅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覺，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中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17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收入約9,5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證券經紀服務及配售所得佣金收入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電子及配套產品銷售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00,000港元）及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約為409,6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全面收入約1,17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6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本期間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76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5,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0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約1,0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1,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7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4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資產淨值之比率）為40.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8%）。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借貸總額增加約1,095,700,000港元。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合共1,30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5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港元，其中50%用於財務投資及買賣、30%用於放貸業務及20%用作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FWF」，股份代號：572）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FWF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而FWF將按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及FWF之總代價將互相抵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596,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9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3,558,475,829股股份（相當於民銀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現時為民銀資本第二大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上市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8%	14,975	130,756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90%	(9,254)	49,637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5.68%	1,208,492	1,715,957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31%	(950)	9,350
	總計		<u>1,213,263</u>	<u>1,905,70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88	香港交易所	0.02%	1,138	58,407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09%	253,531	632,636
	總計		<u>254,669</u>	<u>691,043</u>

二零一六年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上市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4%	168,863	266,771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	–	121,156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3.62%	23,558	441,172
1370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31%	(447)	13,800
	總計		<u>191,974</u>	<u>842,899</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12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49%	(11,385)	78,744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18%	–	9,800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0.95%	1,650	30,900
1153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一七零二	2.92%	2,750	46,749
	總計		<u>(6,985)</u>	<u>166,193</u>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向獨立第三方抵押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之形式持有資產抵押，以獲取定期貸款融資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986,8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擔保保證金貸款賬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0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

(a) 收購即達之34%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FWF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達直接持有中達證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中達期貨（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b) 收購林肯道2號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民銀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2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該附屬公司持有林肯道2號物業。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c) 本公司與FWF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 本公司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FWF將按每股FWF認購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FWF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及(ii) FWF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0.11港元之價格向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完成時，FWF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價格將與本公司就FWF認購事項應付FWF之價格互相抵銷，而FWF就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就FWF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責任將被視為獲全面解除及免除。FWF認購事項及CSPT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d) 收購即達66% 權益及即達結欠及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蕭芝蕙先生就轉讓相當於即達66% 股權的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約0.108港元向蕭芝蕙先生（或蕭芝蕙先生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即達直接持有中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達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有條件同意按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收購即達結欠及應付世界財務之貸款，該貸款為數90,00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約0.108港元向世界財務（或世界財務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貸款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e) 收購林肯道1號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林肯道1號物業的實益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十三日之公告內。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予以區分之規定。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集團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自鄺啟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後，本集團仍就行政總裁一職招聘合適之替任人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林曦妍女士及李秋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